

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案子”新闻,而是想通过如实的报道,反映科技界的权益、责任和义务

■时评

文·陈炜伟

信息公开是整治假冒侵权案件的一剂“良方”

2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依法对假冒、侵权行政处罚案件实行信息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是促进质量提升和产业升级、增强消费者信心、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创新创业的一剂“良方”。

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集中整治侵权和假冒伪劣突出问题,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维

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但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仍时有发生。不少假冒侵权的违法者面对巨大非法利益,不惜铤而走险。

依法对假冒、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把准了违法者“不怕罚就怕曝光”的心态,必将加大假冒侵权者的失信成本,使“公开”成为斩断假冒侵

权者“救命稻草”的利剑。

假冒侵权案件信息公开,要主动、及时、详细。行政执法机关要在作出处罚决定或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依法公开案件信息,包括违法违规的主要事实、处罚种类、依据和结果等,做到公开透明,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假冒侵权案件信息不能止于公开。

要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作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要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并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将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者纳入“黑名单”。通过多部门联动,使假冒侵权者因信用不良“处处受限”。(据新华社)

■法治时刻

最高法院、最高检、公安部联合下发意见严打传销犯罪

新华社讯(记者陈菲 杨维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加大了对传销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按照意见,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组织,其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30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应当对组织者、领导者追究刑事责任。

据悉,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规定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各地公安司法机关严格依照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此次出台的意见解决了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

意见指出,下列人员可以认定为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一)在传销活动中起发起、策划、操纵作用的人员;(二)在传销活动中承担管理、协调等职责的人员;(三)在传销活动中承担宣传、培训等职责的人员;(四)曾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以内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行政处罚,又直接或者间接发展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15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人员;(五)其他对传销活动的实施、传销组织的建立、扩大等起关键作用的人员。

根据意见,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采取编造、歪曲国家政策,虚构、夸大经营、投资、服务项目及盈利前景,掩饰计酬、返利真实来源或者其他欺诈手段,实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的行为,从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的费用中非法获利的,应当认定为骗取财物。参与传销活动人员是否认为被骗,不影响骗取财物的认定。

此外,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对传销活动组织者、领导者的认定处理以及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情节严重”的认定,“团队计酬”行为的处理,罪名适用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河南判决首起环境污染案件 3名企业主被判刑并处罚金

新华社讯(记者梁鹏)河南省西平县法院21日公开审判了一起环境污染案件,以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3名小企业主6个月至7个月不等的刑期,各处罚金1万元。记者了解到,这也是“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实施以来,河南省判决的第一起环境污染案件。

据介绍,今年5月,西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县两家小电镀厂在无证照、无污染防治设备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水直接挖坑排放,严重影响当地水环境。环保执法人员对这些电镀厂下达责令纠正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当即停止生产,拆除电镀设备。

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开始施行,全国各地加大了对屡劝不改污染环境案件当事人的处罚力度。

7月,西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督察时发现,这些企业又偷偷恢复生产,遂将案件移交县公安局处理,后移送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县检察院依法向西平县法院提起公诉。

西平县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孙某、张某、王某在其办的电镀厂内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向土地、水体排放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3人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法院以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孙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依法判处张某、王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云南明年起实施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每吨罚300元

新华社讯(记者浦超)记者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获悉,《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将于2014年1月1日正式施行。届时,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将会受到重罚。

2012年,云南省水泥年产量约240亿吨,生产量8013万吨,包装水泥量达到5370万吨,由此消耗包装材料近33万吨,产生包装废物约16亿元,水泥损失约300万吨。

云南省工信委副巡视员谢晓阳说,发展散装水泥,推广应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是对传统水泥生产和使用方式的重大变革,可以节约能源资源,合理利用工业固体废物,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条例》的颁布实施,不仅为促进云南省散装水泥的发展和推广应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而且对云南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州(市)政府所在地、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政府所在地、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并分期分批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范围外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每吨袋装水泥处300元罚款;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按照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处100元罚款。

专家认为,应考虑百姓购买力充分“算账”、谨慎确定税率。

(据新华社)



测谎仪在谍战电影中频频出现。

——专家观点——

标准缺失 只能作辅助手段

使用测谎仪本身就可以给犯罪嫌疑人造成一定的心理压力,结合政策教育和使用证据等方法,促使犯罪嫌疑人动悔瓦解,交待问题或者说明事实真相。使用时,测谎人员通过反复说明和强调测谎仪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并利用犯罪嫌疑人对测谎仪的神秘感,使其感到测谎仪是灵敏的,不容欺骗的,担心如果自己说谎,可能被当场识破、揭穿而暴露自己,从而加重了心理压力。

“我作为一名法律实践者并不支持在民事案件中使用到测谎仪。”天津择鑫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益水向科技日报记者表明观点,他表示,在我国,民事审判中若法官使用到测谎仪,一般会如此解释“测谎结果并不是判决的唯一依据,测谎结论只能作为间接证据使用,用以加强法官的内心确信。”对于直接证据间接证据的论断让多数的法律实践者大为信服,但这个间接证据——“测谎仪”本身是否值得信赖?恐怕还有待考证。

王益水表示,我国的现行立法并未对“测谎”形成的证据予以明确,且测谎仪的制造标准、测试人员资格也缺乏统一标准。目前,测谎技术的使用公认有三大前提:被测者必须自愿接受测试,专业人员专

■知识链接

第一个尝试利用科学仪器“测谎”的人,叫西萨重·隆布索。1895年,他研制出一种“水力脉搏记录仪”,通过记录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判断嫌疑人是否与此案有关,而且成功侦破了几起案件。

业性、司法公正性高;鉴定结果只作为审查其他证据的辅助性手段,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这三大前提在我国目前的法律实践上还是有一定的困难。”王益水说,首先,作为民事案件的原被告双方,若只是一方自愿接受了测试,此方的检测结果是否可以推断另一方的呢?我想这是不可行的。其次,关于测试人员的资格,我国尚无专门的机构予以考核并颁发相关资质证书,对此涉案当事人的测谎结果又进一步给予了否定。

也正因此,最高检早在1999年作出过《关于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明确要求,测谎鉴定结论“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鉴定结论不同,不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可以使用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帮助审查、判断证据,但不能将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使用。”

“这个批复对测谎结论的定位是准确的,它不能作为定案、审判的证据,只为侦查工作提供思路。”王益水表示,关于测谎结果作为“间接证据”和“辅助性手段”的判断,若法官的内心确认与测谎结果不同,又如何取舍呢?“我想只会让法官更加彷徨不知吧”他说。

1945年,约翰·里德设计出能检测血压、脉搏、呼吸和皮肤电阻变化以及肌肉活动的多参量心理测试仪,成为现代多参量心理测试仪的基础。

■第二看台

公平税负,如何影响你我生活

文·周琳 郑钧天

日前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税”字提到了35次,提及的具体税种有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资源税等六种。

未来个人和企业会加税还是减税?哪些商品可能加税,导致价格上涨?房地产税和房产税区别何在?

税负:增减之间,兼顾公平与效率

对于在上海工作的刘先生来说,税前收入超万元的他每月需要缴纳个税700多元;而三年前个税免征额没有调整时,虽然自己工资不足万元,但个税却需缴纳800多元。他最关心的是,“全会后,个人的税负会降吗?”

专家介绍,《决定》中与个税相关的主要是两句: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这其中,免征额的调整只是个税改革的“面子”,如何向富人多征税,发挥个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才是“里子”。

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税务教研组组长汪蔚青说,未来家庭赡养的人口、按揭贷款、孩子上学等情况都有可能成为先行抵扣因素,把握个税“均贫富”的功能。

对中低收入人群和中小企业减税,与《决定》明确的“稳定税负”并不矛盾。“稳定税负,相当于给了百姓和企业一个‘定心丸’。”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

刘尚希说,这意味着税收增长和经济增长会保持同步、协调。

专家认为,对企业的税负过重,不利于企业发展;税负过轻,政府公共事业将无资金支撑。想要让天平两端保持平衡,“砝码”就是稳定;既不“极速飞天”,也不“瞬时落地”。

天津财经大学财政科学首席教授李炜光说,“稳定税负”还意味着在房地产税、资源税、消费税的增税改革中,可能采取对企业和个人减税让利予以对冲,以保持宏观税负不会上升,企业和个人的税负不会大起大落。

房价:提保有成本,房租房租缴税多

《决定》指出,“加快房地产税法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专家介绍,我国现行18种税中,只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车船税3种出台了法律,其他都是暂行管理条例,层级较低,规定简单可操作性小。“加快房地产税法”无疑将征收房地产税在法律层面上予以规范和支持。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说,下一步房地产税改革方向是减少房产建设和交易环节税费,增加保有环节税收,配套推进清费立税。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顾云昌表示,取消或减少建设环节的各种费用,有利于降低房地产业的

税负和融资成本,同时加大土地供应,住房供应量就会增加,供求关系将带来价格的变化。

更重要的是,《决定》还指出“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这种“适应”至关重要,相当于给地方“金刚钻”,让它揽“瓷器活”,地方政府不会过度依赖土地出让收入,这势必也会将对房价产生影响。

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说,房地产税其实是一个综合概念,既包括房产税,也包括土地增值税、土地持有税等相关税种。未来完善房地产税应在推进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之外,还应下调过高的住房用地税费,简并流转交易环节税费,重点发展保有环节房地产税,对投机性(短期持有)住房实行高度超额累进税率。

2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国务院决定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消除“信息孤岛”。业内人士认为,这将为房产税的逐步扩围和全面推开打下坚实基础。

资源:谁污染,谁“埋单”

《决定》指出,未来将坚持谁污染谁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等。

汪蔚青说,目前资源税只涉及原油、金属原矿、天然气、煤炭、盐等,所以造成很多其他如林木资源